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668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01號
裁定日期	115年04月01日
聲請人	陳士豪
案由	聲請人為撤銷假釋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入監執行經假釋出監後，於假釋期間再犯他案，法務部矯正署因而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間撤銷假釋處分。聲請人不服，114年間提起行政訴訟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其起訴已逾監獄行刑法第153條第3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之法定不變期間（即109年7月15日之次日起算30日）為由，予以駁回，聲請人提起抗告，同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監簡抗字第10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疏未審酌司法院大法官109年11月6日作成之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，已諭知法務部應就個案重新審酌是否撤銷假釋，惟法務部竟遲至系爭規定所定法定不變期間1年後，始於110年7月14日另作成維持原撤銷假釋處分之決定，致聲請人無從遵期提起撤銷訴訟一節，逕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顯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所保障訴訟權。另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同有牴觸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，爰併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意旨所陳，核係徒憑其個人主觀之見解，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另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意旨僅指摘系爭規定違憲，並未具體指摘該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668號陳士豪聲請案